

(中文譯本)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EOC/LEG/02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2/BC/11/06  
電 話 TEL. NO. : 21062178  
圖文傳真 FAX : 28243892

香港 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會議大樓  
立法會  
《2007 年家庭暴力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蘇美利女士

蘇女士：

《2007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給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來信已轉交本人處理。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89 章)以及建議中的修訂，是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障，但不涵蓋同性關係的人士。

家庭暴力同樣可能發生於同性關係中，政府對此並無異議。若同性伴侶同樣地可能遭受家庭暴力，而他們需要保障的程度又與其他性取向伴侶相同，除非能提出理據支持，否則，不給予他們平等的保障便是性傾向歧視。

性傾向歧視並不包括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所執行的法例以內。不過，終審法院在 *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au Yuk Lung* [2007] 3 HKLRD 903 一案中已裁定，性傾向歧視是違憲的。

基於性傾向的待遇差別會否構成歧視，將視乎該差別是否有理據支持。要有理據支持該差別，便需要證明以下情況：-

(1) 該差別的存在必須是為了解一個合乎情理的目標。目標

要合乎情理，該差別必須有真正存在必要。

(2) 該待遇差別與該合乎情理的目標必須有合理的關連。

(3) 該待遇差別必不能超過為達致該合乎情理的目標而需要的程度。

根據閣下來信，政府的意思，看來是因為同性關係在《婚姻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81 章)之下，並未得到法律承認，故有需要維持同性伴侶與其他性傾向伴侶之間的待遇差別。

然而，就家庭暴力保障而言，對待不同性傾向伴侶要有所差別，本身是否一項合乎情理的目標，存在很大疑問。在家庭暴力方面，難以看出有任何真正必要作出這樣的差異。既然法律上不獲承認的非婚姻關係異性戀伴侶，也獲得與合法婚姻關係伴侶相同的保障，那麼以缺乏法律地位為理由，而不給予同性伴侶平等保障並不容易成立。

即使假設，在其他情況下，可合乎情理地維持對不同性傾向伴侶要有不同對待，但在家庭暴力方面不給予平等的保障，這個做法是否與該目標有合理的關連亦是成疑。

就相稱性而言，既然政府並不否定同性伴侶在家庭暴力方面需要受到保障，只因缺乏法律地位而不給予他們相同程度的保障，這是否一項相稱的措施，也存在很大疑問。

雖然性傾向歧視嚴格而言並不在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限以內，但這方面的平等可促進屬平機會權限以內各方面的平等。我們促請政府仔細考慮該等立法建議是否與憲法的平等原則相符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法律總監

潘力恆

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